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津02破158号之二

2024年12月25日,天津市辰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天津市辰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请求本院终结天津市辰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天津市辰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天津市辰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本院裁定终结天津市辰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如破产程序终结后,发现破产人有应当追回的财产,或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可按照本院裁定认可的天津市辰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12月25日裁定终结天津市辰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